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8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按照财政部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53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1〕14 号）下达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暂定名）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明确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各重点任务资金统一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管理，可统筹安排使用。

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各市、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21年总计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	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攻坚成 效考核奖励	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绩效 评价奖励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0567	415	1099	2400	200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363	0	18	0	0
市本级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29204	415	1081	2400	2000
井陘县	130121	1148		59		
行唐县	130125	6433	156	271	600	500
灵寿县	130126	5278	176	126	600	500
高邑县	130127	501		9		
深泽县	130128	635		14		
赞皇县	130129	4600	35	84	600	500
无极县	130130	931		38		
平山县	130131	6811	48	387	600	500
元氏县	130132	806		37		
赵县	130133	703		20		
晋州市	130183	671		12		
新乐市	130184	687		2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63	0	18	0	0
正定县	130123	563		14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261		2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270		1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269		1		

注：